

光山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市场化运营

服务协议

甲方：光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13703768309

乙方：信阳智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黄小凯

联系电话：19168508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光山就业创业服务推广及现场招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方案核心

1、项目背景：光山就业服务中心作为综合性服务平台，整合创业就业政策、资金、场地等核心要素，当前面临企业招人难、求职者找工作无渠道的双重困境，需通过系统化推广及线上线下运营打破“信息孤岛”，赋能青年创业就业生态发展。

2、核心目标：品牌维度，光山就业品牌在青年创业群体中知名度提升 50%，媒体平台曝光量增长；线下大厅维度，实现一站式就业服务，达成既定服务效率、覆盖范围及满意度目标。

3、核心服务内容：涵盖线上多平台推广（公众号、小红书、抖音等）、线

下推广（现场招聘会、地推等）及光山就业服务中心大厅运营三大核心板块，通过专业化团队分工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的全链条就业服务。

4、合作核心逻辑：乙方组建专项工作组，负责项目全流程执行，甲方负责监督验收，双方基于梯度验收标准进行结算，确保服务质量与项目目标达成。

二、合作范围及执行项目分类

本协议项下乙方需完成的执行项目分为四大类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光山就业宣传推广服务项

负责光山就业相关多平台运营及配套服务，具体包括：微信公众号运营（政策宣传推广、招聘信息汇总、求职干货分享等内容更新，涨粉及定制化服务推送、用户转化）；小红书运营（就业场景及服务优势相关图文+短视频更新，本地曝光及用户转化）；抖音运营（岗位速推、政策宣传推广等短视频更新，本地流量投放及粉丝运营）；每周定期开展多平台直播带岗及后续回访，实现人才与企业招聘闭环；小程序日常信息维护、功能优化及数据同步；零工市场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营维护及信息准确性、及时性保障。

（二）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（零工驿站）运营服务

1、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（零工驿站）信息。确保中心正常运转、发挥作用；负责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（零工驿站）的信息收集、整理工作，建立完善的零工信息管理制度。收集零工、用工（企业）信息，建立、维护零工和企业用工求职人员数据库和工作台账，并根据信息时效和实际工作记录即时跟进。

2、做到精准服务。负责中心场地清洁，热情接待零工（灵活就业）人员、求职人员和用工方（企业），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信息撮合服务、招用洽谈、招录面试、职业指导等专业化服务，提供线下零工和用工双向选择就业洽谈场所，提供学习、交流、休息、娱乐等休闲场所，打造文明、温馨、舒适的免费候工环境。

3、用工需求调查。实时掌握用工需求情况；对重点服务的企业每个月至少电话服务一次；及时汇总企业反映问题，与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会商，并建立台账资料。

4、平台维护和信息发布。实时更新用工信息，发布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用工需求；扩大求职招聘信息的接受渠道。

5、企业/商家走访。不定期开展企业/商家走访，为县重点企业/商家提供及

时招聘服务。

6 地推活动开展：在光山县城人流量较大区域（西亚超市门口、司马光广场等）每周开展 2-3 次地推，乡镇集市每月 1 次地推，重要节点增加频次；现场人群吸引、信息收集及后续回访转化。

（三）服务中心大厅运营服务项

1、功能分区运营：负责大厅咨询引导区、个人求职服务区、企业对接服务区、政策服务区，确保各区域设施完好、服务顺畅。

2、服务流程优化：建立并优化个人求职、企业对接多场景的服务流程，确保服务高效完成；开展线上线下联动运营，提升服务质效与影响力。

（四）现场招聘会活动服务项

1、现场招聘会举办：按照“春风行动”“百日千万招聘”“职引未来”“金秋招聘月”等多个专项招聘活动要求，负责招聘会前期宣传、现场执行及后续跟进工作。执行场次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权利：对乙方项目执行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；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交项目执行数据及报告；对乙方未达标的服务内容提出整改要求；按约定进行项目验收。

2、义务：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光山就业政策、企业资源等相关资料；为乙方开展线下活动、大厅运营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；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配合乙方开展与政府部门、企业、社区等相关方的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权利：按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；在甲方配合下自主开展项目执行工作。

2、义务：组建“光山就业推广工作组”，配备足额专业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机制；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项目方案要求执行各项服务项目，确保服务质量；建立用户信息数据库，严格保密用户信息，不得泄露；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数据报告；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；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责任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协议项目分为‘光山就业创业服务推广’和‘现场招聘会’两个板块，总价1,943,092元整（大写：壹佰玖拾肆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整）金额总价来源光财竞争性磋商-2025-75-1成交公告。

光山就业创业服务推广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,340,000 元整，含税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元整），此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成本、运营成本等费用。

1、光山就业创业服务推广服务费支付方式：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30%作为启动资金，即人民币 402,000 元，含税（大写：肆拾万零贰仟元整）；项目执行满 6 个自然月后，经甲方验收核心目标方案后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费用的 40%，即人民币 536,000 元，含税（大写：伍拾叁万陆仟元整）；项目执行满 12 个月，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 30%尾款，即人民币 402,000 元，含税（大写：肆拾万零贰仟元整）。

2、其中服务推广尾款 30%结算采用梯度结算方式，具体结算规则见本协议第六条验收标准及评分项相关约定。

3、乙方因在甲方支付费用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应金额增值税票。

4、现场招聘会服务费：603,092 元，（大写：陆拾万零叁仟零玖拾贰元整）按照‘据实结算’原则支付。即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对应数量的招聘会，单次招聘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核算费用，乙方提供招聘会消耗明细单，甲方收到明细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结算。对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到甲方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评分项

协议到期前 1 个月开启验收。整体验收采用“指标考核+梯度评分”的方式，具体验收标准及评分项如下：

(一) 验收维度、指标及梯度标准

验收维度	权重	评估指标	梯度标准	结算比例
光山就业创业服务推广	80%	多个主流平台（公众号、小红书、抖音、快手）粉丝总量	粉丝总量 ≥ 10 万	100%
			8 万 $\leq$ 粉丝总和 < 10 万	90%
			6 万 $\leq$ 粉丝总和 < 8 万	80%
			粉丝总量 < 6 万	50%
场地运营	20%	1. 保证青创中心与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（零工驿站）的日常运营。 2. 协助业主完成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得满分，未协助的情况下，1 次扣 1 分。 3. 及时为入驻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得满分，有企业反映未及时提供服务的每次扣 0.1 分。 4. 按要求完成宣传推广和政策宣传得满分，未按规定开展的每次扣 0.1 分。 5. 按要求完成信息收集及发布，并定期回访的得满分，超过一个月无信息更新扣 1 分，以此类推	评分 ≥ 90 分	100%
			85 分 $\leq$ 评分 < 99 分	90%
			70 分 $\leq$ 评分 < 84 分	80%
			评分 ≤ 70 分	0%

（二）验收流程及梯度结算公式

1、验收流程：乙方在验收节点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（数据报告、活动记录、第三方评价等）；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出具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2、梯度结算公式：尾款结算金额=尾款总额×（线上推广效果权重×结算比例+甲方评分权重×结算比例）。

示例：若尾款为 30 万元，线上推广效果粉丝总和为 9 万（对应结算比例 90%），第三方评分 87 分（对应结算比例 90%），则尾款结算金额=30 万×（80%×90%+20%×90%）=270,000 元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经催告后仍拒付，自拒付之日起，每逾期 1 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开展服务，或服务质量未达验收标准且未按要求整改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目标无法达成，且整改后仍无改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，并按总服务费用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若乙方泄露甲方或用户信息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无法履行协议义务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协商后续解决方案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所有附件（包括项目方案、绩效考核方案、报价单等）为本协议

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室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光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信阳智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